# 【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】

| 身分類別 | 應上傳證明文件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聽覺障礙學生 |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：<br>1.有效期限超過 115 年 8 月 1 日，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<br>2.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依說明於 115 年 8 月 1 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。 | 1.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，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。<br>2.曾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，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，可免繳交證明文件，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。**<u>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。</u>** |